##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濮环攻坚办〔2019〕181号

## 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濮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中元节期间文明祭扫 志愿服务活动的紧急通知

各县(区)、市直各单位:

为严格落实中元节文明祭扫活动倡议,营造全市城乡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,保障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,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,市委宣传部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本通知,望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。市直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负起责任,将文明值守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单位,并将具体落实单位名单(样表见附件)于8月14日下午6点半前报市委宣传部思想道德建

设科,邮箱:pysxddjs@163.com。

- 二、严格值守。市直各单位值守时间为8月14日晚上8时 一15日上午8时,共12小时。分为3班轮倒制,每班4人。市 直各单位志愿者名单和具体值守路口清单一并上报市委宣传部 思想道德建设科。各县(区)要结合实际情况,参照清明节期间 工作部署,督促县直单位、各乡镇做好中元节文明祭扫值班工作。
- 三、强化责任。市直各单位、各县(区)要周密组织安排,精心布置任务,明确责任路口。文明志愿者均需佩戴文明志愿服务明显标识。市委宣传部、攻坚办将组织专项督查组,对市直单位值守情况进行巡回检查,发现十字路口无人值守或值守人员不作为,导致出现焚烧纸钱、冥币、燃放烟花爆竹等不文明祭祀行为的,将按照《关于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(濮环攻坚办〔2019〕75号)要求,对相关值守文明单位给予警告或撤销文明单位称号处理。
- 四、做好保障。参与文明志愿服务活动的文明单位,要切实做好志愿者的后勤保障,按照《濮阳市文明委志愿服务工作三年规定(2018-2020)》要求,给予每位志愿者 100 元误餐补助。
- **五、市直区域划分。**市直文明办值守区域:北至绿城路,南至站前路,东至京开大道,西至开州路。

华龙区文明办值守区域:北至绿城路,南至站前路,东至盘锦路,西至京开大道。

开发区文明办值守区域: 北至绿城路, 南至站前路, 东至开 州路, 西至濮水路。

示范区文明办值守区域: 北至卫都路, 南至绿城路, 东至京 开大道, 西至濮上路。

附件: 文明值守单位分包路口表

2019年8月14日

## 附件

## 文明值守单位分包路口表

序号	xx 文明办	值守路口	文明值守单位	志愿服务者
1				
2				
3				
••••				